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票回购计划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有关本次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俞龙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7 名,亲自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俞龙生、郑玉英、俞震与此次激励计划的个别激励对象为近亲属关系,吴士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上四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此项表决。该议案由其他 3 名董事表决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以每股 5.71 元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 204.74 万股。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各项内容,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本次制订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材料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董事俞龙生、郑玉英、俞震与此次激励计划的个别激励对象为近亲属关系,吴士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上四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此项表决。该议案由其他 3 名董事表决通过。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俞龙生、郑玉英、俞震与此次激励计划的个别激励对象为近亲属关系,吴士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上四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此项表决。该议案由其他 3 名董事表决通过。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工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授权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解锁期内可申请解锁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伟荣先生主持,出席会议到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2 名,监事陈樟材因工作原因委托朱伟荣先生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回购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各项内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关于制定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3.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3.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3.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证券代码:002625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三、激励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五、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204.74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激励计划无预留股份。

六、本次激励授予前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5.71 元,授予价格不低于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0.39 元/股的 55%(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并在该次董事会上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不得早于董事会审议授予股票事宜的召开日期,公司应在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公告后的 30 日内完成股票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七、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 48 个月,在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在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后的 36 个月为解锁期。
(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计算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在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2)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前,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九、激励对象因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满足而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在解锁窗口期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十、本次激励对象中,俞小生、郑玉英、盛彦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2.63 万股、5.25 万股、0.88 万股。授予股票权益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公司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亦须回避表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十一、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

十二、公司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三、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前 30 日内,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十四、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的剧烈变化。

十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认购款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激励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龙生股份 指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股权激励对象 指 龙生股份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龙生股份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聘任)和其他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人员

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3、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由《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授予激励的相关员工。

3、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5 人,包括: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5 人,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任职于公司,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三、不能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四、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五、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六、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七、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八、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九、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十、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十一、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十二、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十三、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十四、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十五、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十六、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十七、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十八、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十九、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二十、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二十一、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二十二、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二十三、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二十四、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二十五、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二十六、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二十七、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二十八、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二十九、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三十、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三十一、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三十二、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三十三、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三十四、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三十五、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三十六、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三十七、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三十八、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三十九、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四十、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资格。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议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3、本计划在 2014-2016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考核的解锁条件。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具体安排如下:

(注: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作为计算依据,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同时,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4、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5、满足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 3 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和(或)第 4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拟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该激励计划。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4、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逐项对比,提出授予的具体安排。

5、公司监事会在授予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授予安排进行核实;

6、公司董事会在授予后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

二、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1、激励对象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2、董事会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解锁条件进行审核确认;

3、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4、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